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郑公积金〔2024〕29号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和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

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，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保障作用，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政策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家庭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130万元；家庭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且为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的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100万元。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按照对应额度上浮20%。

二、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，可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24〕10号）和《郑州住房公积金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贷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郑公积金〔2024〕28号），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15%。

三、联合商业银行对新交易的存量房适时开通组合贷款业务。新交易的存量房贷款和“商转公贷款”实行房屋价格评估。存量房贷款年限加房屋建成年限不超过50年，且最长贷款年限不超过30年。

四、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人员试行以贷定缴，贷后可通过办理缴存账户转移、签订冲还贷协议等业务，既可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又可归还贷款本息。

五、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，采用“以旧换新”方式购买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房的，可通过住房公积金办事大厅“绿色通道”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即时受理和审批。

本通知自2024年9月9日起执行，住房公积金行业系统分支机构可参照执行，未涉及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按照原有关规定执行。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4年9月9日

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9日印发
